

## 《汪稼门奏稿》小考\*

刘亚中 张秀红

《汪稼门奏稿》(以下均称《奏稿》)是收集清乾嘉时期封疆大吏汪志伊部分奏稿的手抄本。汪志伊,安徽桐城人,字莘农,号稼门,“又尝自号实夫”<sup>①</sup>,汪志伊乾隆八年(1743)正月十四日生,年二十九中乾隆辛卯科举人(1771),嘉庆八年(1803)至十一年任江苏巡抚,十五年至二十二年任闽浙总督,清除海盜,颇有政绩。后因为拘福建布政使李赓芸案不实而革职,“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以疾薨,年七十六”<sup>②</sup>。

### 一、《奏稿》的基本情况

《奏稿》现存安徽省安庆市图书馆,目前在其他的藏馆还没有发现第二本,也没有其他的版本,所以《奏稿》是到目前为止的孤本。《奏稿》是用繁体汉字小楷书写的手抄本,字迹非常工整。文字从右到左竖排抄写,所用纸张为红方格纸,每半叶九行,每行二十四字,文中有断句,从墨迹看疑为后人添加,但并无标点。凡遇“上谕”、“谕旨”、“王命”、“圣裁”、“朱批”等字词必提行。每篇奏稿的署名中所用的“臣”字都比其它的文字字体略小。从这些抄写细节看,该《奏稿》极可能抄写在辛亥革命以前。另外,新式标点符号的使用就在“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此后的书本都采用了新式标点符号,这也是判断抄写时间的一个依据<sup>③</sup>。但在安庆市图书馆该《奏稿》图书目录卡片上标注的是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规划基金项目(09YJA770018)成果之一。

① 马其昶《桐城耆旧传》卷九《汪尚书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本。

② 马其昶《桐城耆旧传》卷九《汪尚书传》。

③ 翻译家严复的《英文汉诂》(1904)是最早应用外国标点于汉语的著述。最早使用新式标点的杂志是著名的《新青年》。该刊在1908年5月号上,除了全都改用白话文外,还使用新式标点,影响很大。倡导新式标点的人,当首推陈望道。他在1908年5月,以文言文写了《标点之革新》一文,发表在《学艺》杂志第3卷上。不久,他又写了《新式标点的用法》。另外,主张全面引进新式标点的,还有周作人、朱希祖、刘复、钱玄同等人。他们于1919年11月向政府提出一份《请颁行新式标点符号》的建议。教育部于次年2月,以第53号训令的形式通令全国使用,推广新式标点。

“清抄本”，应该是馆中图书编目同志的断定，或许还有进一步确证的必要。

《奏稿》按照所收篇章的三个时间段自然分成三册，封面标题和册别显然是收藏者所加，三册内有类似于目录的标题，但只是择其要而录，与文中内容不能很好一一对应，全书无序无跋，无任何说明，也无页码。文中有些纸张有破损现象，所以有些字句已经缺失。

《奏稿》收录了汪志伊嘉庆十年（1805）九月至十二月、十七年四月起至六月和十八年五月起至七月的部分奏稿。

查现在已经编目的“内阁大库档案”，没有发现《奏稿》所收录的篇目，而“内阁大库档案”中所收存的关于汪志伊在嘉庆十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的江苏巡抚任内、十七年四月起至六月止和十八年五月起至七月止的闽浙总督任内的所有奏章，均未收录在《奏稿》内。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我们推测有这样几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是《奏稿》中收录的篇章本来就没有收录在内阁大库，因为内阁大库收录的都应该是关系国家重大政治事务或被认为至关重要的军政大事的章奏；另一种可能是和“内阁大库档案”的“八千麻袋事件”有关，也就是《奏稿》所收录的篇章作为“内阁大库档案”中的一部份在“八千麻袋事件”中丢失了，所以才产生了互补。但这又出现了新的疑问，即为什么在“八千麻袋事件”中丢失的恰恰正好是《奏稿》所收录的篇章呢？而汪志伊在以上三段时间里的其他奏章却没有丢失呢？还有一种可能是汪志伊递上奏章，得到皇帝的御批以后，奏章又返还到了汪志伊的手中，以便对照执行，汪志伊后来也没有将其上缴存档而留在家中，故而有《奏稿》的抄写。推测这种可能的依据是：《奏稿》中所收录的奏章，都附有“朱批”或相应的处理方案，时间记载非常明确，说明这些奏章都经过了“御览”，《奏稿》抄写的依据真实可靠。另外，汪志伊是安徽桐城人，桐城一直属于安庆府管辖，其家乡桐城白陂塘（今桐城双港镇）紧邻安庆府治，而安庆在清代一直都是安徽省的省会，所以汪志伊奏章的抄写本收藏在安庆府有关机构并保留至今也是很自然的。由此看来，《奏稿》的篇章可以和“内阁大库档案”互补，从而也在一定程度上显现了《奏稿》的特殊价值。

再就《奏稿》的抄写人来做个推测。最有可能的是汪志伊的家眷及后人，抄写的目的，可能是为了留存备份，一旦原件丢失也好有个查对验证。但从蝇头小楷的端庄隽秀字体来看，或许此《奏稿》抄本还可能出自女眷之手。该抄写者有相当的文字书写功底，不仅字体规范大小一致，字里行间整齐排列，而且极少有错别字和涂改现象，即使发现有几处涂改，也不是抄写人所改，疑为另有他人，或者是后来的读者，或者是整理者的修正，因为从字迹和墨迹看，均与原稿完全不同。

## 二、《奏稿》内容的真实

《奏稿》的篇章内容虽然和“内阁大库档案”互补，但难以证明《奏稿》内容的真实性，那么能不能从其他的史籍里得到证实呢。笔者就此翻阅了《清实

录》，并就相关内容进行了比对，结果得到了印证。现列举数条如下：

1.《奏稿》第一册，汪志伊江苏巡抚任内，即嘉庆十年（1805）九月初十日两份奏稿及内阁奉上谕批示，与《清仁宗实录》所记内容及时间完全一致。

《奏稿》：奏章一《为江苏秋禾约收分数》、奏章二《为遵旨查明淮扬两府属被水灾分，及江宁徐海等属续报被旱，并松太二属木棉歉收分别办理缘由》，附内阁奉上谕批示，时间是当年九月十九日。

《仁宗实录》卷一五〇：

戊辰（九月十九日）……蠲缓江苏盐城、兴化、东台、高邮、阜宁……十二州县及淮安、大河、扬州三卫水灾旱灾新旧额赋……又缓六合、铜山……二十州县及徐州卫歉收田亩新旧额赋，并阜宁、清河……五州县旧欠漕粮。<sup>①</sup>

2.《奏稿》第一册，汪志伊江苏巡抚任内，即嘉庆十年十一月初九日两份奏稿及内阁奉上谕批示，与《清仁宗实录》所记内容及时间一致，且时间上一天不差。

《奏稿》：奏章一《为续获捆溺多命案犯审明分别办理》、奏章二《为审明捆溺致毙多命两案各犯分别办理》，附奉上谕内阁抄出批示时间是当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仁宗实录》卷一五三：

甲戌（十一月二十五日）又谕：铁保、汪志伊奏，审明盐城县捆溺致毙多命两案各犯，分别办理一折。<sup>②</sup>

3.《奏稿》第一册，汪志伊江苏巡抚任内，即嘉庆十年十二月初十日奏稿，与《清史编年》（嘉庆朝）和《清仁宗实录》所记宿州滋事事件一致。

《奏稿》：奏章《关于宿州匪徒滋事案》。

《清史编年》（嘉庆朝）记载：嘉庆十年十二月初一，两江总督铁保、安徽巡抚长龄分别奏报，安徽宿州、蒙城等地有徒众余连、樊牛、余勇等为首，聚众习教闹事，长龄带众围捕。<sup>③</sup>

《仁宗实录》卷一五四：“丁亥（十二月初八）……两江总督铁保等奏报，官兵歼毙宿州首逆余连，余匪全数擒获，巡抚长龄等下部优叙，知府樊士鉴等，升叙有差，赏出力兵丁一月钱粮，受伤兵壮两月钱粮。”<sup>④</sup>

4.《奏稿》第二册，汪志伊闽浙总督任内，即嘉庆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奏稿及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内阁奉上谕对该折回复，与《清仁宗实录》所记内容一致，只是在批示的时间上相差三天。

①《清实录·仁宗实录》，中华书局，1986年，第1054页。

②《清实录·仁宗实录》第1108页。

③李文海：《清史编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33页。

④《清实录·仁宗实录》，第1123页。

《奏稿》：奏章《查明委员勘办澎湖风灾，分别抚恤并请缓征》，附内阁奉上谕回复，答复时间是当年五月二十六日。

《仁宗实录》卷二五七：“丙申（五月二十三）……缓征福建澎湖通判所属上年旱灾新旧地种银。”<sup>①</sup>

5.《奏稿》第二册，汪志伊闽浙总督任内，即嘉庆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八份奏稿及十七年五月十八日三份奏稿，与《清仁宗实录》所记内容一致。在批示的时间上也没有出入，《奏稿》中记载汪志伊“奉到朱批”的时间是六月初一、六月二十七和二十八，《清实录》上记载在六月。

《奏稿》：奏章《兵船在洋攻击匪船并文武委员拿获逃匪奸民》、奏章《剿吴属及黄茂等匪盗》、奏章《兴化知府富信获匪犯盗船炮械（夹片）》、奏章《审办洋盗骆仔卢等》、奏章《审办接济洋匪之萧日等》、奏章《温州总兵沈添华攻获匪船并伤兵丁（夹片）》、奏章《集字一号船被匪烧毁（夹片）》、奏章《千总金殿安改用水师随同内地舟师出洋捕盗（夹片）》（附：内阁奉上谕对上折（夹片）回复，答复时间是当年五月二十六日）、奏章《申明在洋行劫拒捕，接赃服役各犯，分别定拟办理》、奏章《温州总兵沈添华等舟师在洋获犯郭阿林等（夹片）》、奏章《饬金门林署镇过台追剿黄茂等帮匪船（夹片）》（附：兵部奉旨廷寄对上折（夹片）答复，答复时间是当年六月初八日）。

《仁宗实录》卷二五九：“是月（六月），闽浙总督汪志伊奏报，舟师在洋节次歼获匪盗，得旨：粤洋安静，闽洋又炽，若不速除，将来又成蔡朱之续矣！水师固宜奋勇，陆地仍须严拿接济为本，不可舍本逐末，勉之。”<sup>②</sup>

6.《奏稿》第三册，汪志伊闽浙总督任内，即嘉庆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奏稿夹片中提到的朱批内容，与《清仁宗实录》所记内容一致，且在时间上前后衔接。

《奏稿》：奏章《官犯海盗许廷进病故（夹片）》，夹片中提到“臣（汪志伊）于嘉庆十八年六月初五日，承准军机大臣廷寄钦奉谕旨：汪志伊等奏，申明私与洋盗书札招令投首之参革护游击许廷进等，分别定拟一折……”

《仁宗实录》卷二六九：“己巳（五月初三）……谕内阁：汪志伊等奏，申明私与洋盗书札招令投首之参革护游击许廷进等，分别定拟一折……”<sup>③</sup>

以上几例基本反映了《奏稿》的真实性。尽管《奏稿》中的每一份奏章并不都可以在《清实录》中找到对应的记载，但《奏稿》中收录的每一份奏章却都有“朱批”的内容，有的“朱批”是直接处理方案，有的“朱批”只是说“知道了”，有的“朱批”则是指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议处，其中有部分奏章将议处的结果也附录其后。从《清实录》所记载的内容看，一般处理简单，没有另外的批示，或者不需要批示的，就尽量少记或不记。汪志伊《奏稿》里的一些奏章内容

①《清实录·仁宗实录》，第480页。

②《清实录·仁宗实录》，第515页。

③《清实录·仁宗实录》卷二六九，第642页。

只是让皇帝知晓,并不用批示意见,或皇帝不便批示意见,或者相关职能部门正在议处,也没有具体的意见批示。所以《清实录》上就没有记载。

### 三、《奏稿》主要内容及研究价值

《奏稿》记载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汪志伊任职期间的地方民政、军务、人事安排和财政、刑事等,特别是闽台地区的管理及东南沿海匪盗治安等资料。笔者对其作了初步的整理,首先按照时间段分三册,即嘉庆十年奏稿作为第一册,嘉庆十七年奏稿作为第二册,嘉庆十八年奏稿作为第三册。然后根据奏章所奏之事的缘由和内容拟定相应的标题,并附录对应的上级职能部门的批示或者“朱批”,即类似于目录,主要是方便研究者检索和查阅。

#### 1. 关于地方荒政及社会救助

《奏稿》中涉及灾赈救助的奏章有十三份,其中汪志伊在任江苏巡抚期间仅嘉庆十年九到十二月的四个月内就有十份,这也成为他在江苏巡抚任内编著《荒政辑要》一书的重要资料,该书作成于嘉庆十一年。《奏稿》嘉庆十年九月初十日奏记载,嘉庆十年秋,江苏省全境水旱灾害,各地歉收,地方政府查灾仔细,赈济措施具体得当,内阁批示明确,反映了清中央政府对地方荒政及社会救助的高度重视。嘉庆十年的其他几份赈灾奏章,还涉及到荒年物价、赈米发放、施粥救济、调拨川米、蠲免钱粮等一系列荒政之举,是研究清代中期荒政的珍贵史料。嘉庆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奏章分别记载了澎湖风灾和台湾噶玛兰(今台湾宜兰市)水灾。此两地均是台湾很重要的地区,特别是噶玛兰在台湾的地理位置非常重要,它位于台湾岛东北部的兰阳平原,与台北、基隆成三角之势,土壤肥沃,水源充沛,是最适宜农业的地区<sup>①</sup>。《奏稿》中的这两份奏章为研究清代台湾地区的社会救助及荒政提供了很好的资料。

#### 2. 关于闽台海岛治理

清廷对闽台海岛治理,特别是对台湾岛及其附属岛屿的治理是经历了一个过程。乾隆以前主要是“防”和“禁”的消极防守,基本上达到了维护海疆安定的效果,但是从乾嘉之际,清廷海疆治理政策开始向积极转变,据《奏稿》嘉庆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奏记载,“因台湾孤悬海外,远隔重洋,民情刁悍,奸徒易于滋事”,为加强管理力度,乾隆五十三年由以前派御史临时巡视,改为福建督抚和水师陆路两提督,每年轮值一人“前渡台湾,实力稽查整顿,以期永靖海疆”。嘉庆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奏又记,奏准自嘉庆十五年以来两年轮值一次的做法继续实施,确保轮值官员能很好地熟悉地方政情,达到有效治理<sup>②</sup>。卢建一先生曾经就此在《福建论坛》2002年第3期,发表一篇题为《试论明清时期的海疆政策及其对闽台社会的负面影响》的论文,论述了明清海疆政策及其实

①王萌:《台湾噶玛兰族研究综述》,《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2006年社科专辑。

②学界相关的论著有:尹全海:《清代渡海巡台制度之研究》,九州出版社,2007年。

施,文中引用了大量史料,但史料局限于乾隆及其以前,对于从嘉庆以后清廷逐渐转变海疆政策,开始注重对闽台海疆治理方面,卢先生较少论述。《奏稿》或可补其不足。

《奏稿》中保存了一些有关台湾府属官员选拔任命的奏章,从这些奏章里,可以看出清廷非常注重闽台官吏选拔。每一人选,必严加考察,一贯挑选在闽浙等地有任职经历的官员赴任台湾,可见清廷对台湾及其附属岛屿管理的重视。嘉庆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奏稿主要是对台湾澎湖水师副将陈梦熊的任命报告,其中“台湾澎湖均系海外要区,水师人才难得”、“台湾澎湖同系孤悬海外,巡防弹压在在均关重要,必需训练勤明缉捕奋勇之员,方能得力。随于闽浙两省合例副将参将内,详加遴选”等言词,则表明了对台澎位置重要性的足够认识。而陈梦熊其人,乃“铜山(今福建东山)营参将,现年五十四岁,福建侯官人,由行伍历升今职,曾经出兵台湾征剿逆匪,并在各洋面或协捕、或督拿、或首先过船生擒,共获首伙盗犯六百五十余名,身受枪炮多伤。”可谓智勇双全,经历丰富的难得人才。对澎湖通判查廷华的任命也是经过了仔细斟酌,《奏稿》嘉庆十七年六月初四日奏云:“澎湖……为台地扼要之区,兵民杂处,政务殷繁,兼有监放兵米,稽查船只,辑匪防奸……必须精明干练,熟悉海疆之员,方期胜任。”而查廷华现任福州府粮捕通判,安徽宁国人,四十四岁,熟悉海疆,曾于上年带勇士出洋协舟师攻沉蔡逆盗匪,是合适的人选。

《奏稿》对闽台海岛治理研究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奏稿》中涉及福建水师提督下辖五镇的有关管理事宜,清代“水师提督驻防厦门岛,水师提督下辖水师五镇是海坛镇、金门镇、南澳镇、福宁镇、台湾镇”<sup>①</sup>。如福宁镇水师设防的细节安排在《奏稿》嘉庆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奏中就有提及,福宁镇位于福州之北,其水师“所辖洋面辽阔,北接浙江,东对台湾,为商艘盗船必经要道,最关紧要”。所以加强福宁镇防卫,可以有效控制海峡北部洋面。

### 3. 关于肃治闽台沿海盗匪

从乾隆末期到嘉庆前期,东南沿海海域有不少海盗。《清稗类钞·盗贼类·东南海上多盗》记载:“嘉庆初期,东南海上多盗,曰凤尾帮,曰水澳帮,曰蔡牵帮,闽盗也。”嘉庆年间海盗活动猖獗,源自于安南国主阮光平父子的支持、怂恿和操纵,其中,蔡牵帮在全盛时期拥有船只80—90艘,往来于闽、浙、粤三省,横行洋面达10多年之久,嘉庆十四年八月被闽浙舟师歼灭于浙江台州6外洋之中。翌年,其伙犯陈赞等人带同蔡牵义子小仁、文幅,率众1300余名、船6艘、大小炮50余门、鸟枪、器械等400余件向官府投降。

但在嘉庆十五年以后,台湾海峡洋面仍然有多股盗匪活动,《奏稿》记载在嘉庆十七年,清廷继续大力肃剿东南沿海盗匪,但吴属、黄茂、骆仔卢(李卢)、王乃虎、康好听等海盗在洋面行劫,内陆又有萧日等给予接济,甚至有许

①卢建一:《明清时期闽台海岛状况蠡测》,《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6年第5期。

廷进等私与洋盗往来,互为表里,使得闽浙沿海海盗横行。虽然闽浙舟师多次出洋捕盗,也拿获了盗匪,但闽浙沿海匪患一直没有彻底清除。《奏稿》嘉庆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奏载,收录了嘉庆十七年、十八年黄茂、陈齿、陈盪、蔡累(蔡逆餘党)等海盗肆虐为害,沿海各镇“分段巡缉追捕……兵船往来南北洋面……各段舟师紧蹙盗踪,穷其所向”。在闽浙沿海官兵多次出洋追捕下,到嘉庆十八年,一些主要盗匪均捉拿归案并予惩处。

#### 4. 关于云南铜政与滇铜京运

清代云南是铜矿开采的主产区之一,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滇铜调运至北京,“京铜运输是清代规模宏大的运输工程,其运输道路网络相当复杂与完善”<sup>①</sup>。清代滇铜京运路线有分运、递运、长运之分,其中长运沿途的重要站点水路状况复杂,滩险很多。清廷曾因云南省派员长途押运,牵累滇省民众过多,设想沿途各省递运到江苏,再由江苏出民力送至北京。江苏巡抚汪志伊力陈江苏运铜负担之重,在《奏稿》嘉庆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奏中有详细记载。关于清代云南铜政问题,史学界较早就有学者论及,严中平先生于1948年曾由中华书局出版《清代云南铜政考》一书,首次对云南铜政进行了全面研究。后来日本学者川胜守<sup>②</sup>、中岛敏<sup>③</sup>等都对云南铜政有重点研究。

《奏稿》嘉庆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奏还保留了嘉庆时期铜钱制币的相关资料。以宝苏制币局为例,制币用铜配比,采用进口铜材(洋铜)和云南铜材(滇铜)合铸,且配比是“洋铜七分,滇铜三分配铸”,以改变“钱质松脆,不堪行使”之弊。

作者工作单位:淮北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

①蓝勇:《清代滇铜京运路线考释》,《历史研究》2006年第3期。

②[日]川胜守:《清乾隆时期云南铜的京运问题》,《东洋史论集》1989年第17辑;《清乾隆朝的云南铜京运问题与天津市的发展》,《清史研究》1997年第3期。

③[日]中岛敏:《清代铜政中的洋铜与滇铜》,《东洋史学论集》,东京:汲古书院,1988年。